

太湖街道安置房小区、老旧小区装修垃圾 清运处置项目

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7 月 6 日

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供需双方就太湖街道安置房小区、老旧小区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292-TJXY-G2026-0006）实施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甲方（采购人）： 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中标人): 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 JSZC-320292-TJXY-G2026-0006

二、采购内容：为规范安置房小区、老旧小区装修垃圾清运及处置，我公司拟聘请专业资质单位负责此项工作。根据往年情况预估全年需处理的垃圾约 940 车，按每车 15 吨载重，具体费用以实际清运车数进行结算。

三、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元；（小写）1593300.00元

四、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须符合甲方要求及市、区部门的相关规程和规范要求。

清运及处置标准应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处置管理的实施意见》《无锡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无锡市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环卫作业管理文件及规范的相关要求。

五、交货期或完工期及质保期：一年(具体起始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若服务质量或考核未达到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六、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新吴区太湖街道。

七、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详见合同条款

八、售后服务：详见合同条款

九、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十、解决争议的方式：详见合同条款

十一、其他事项: _____

十二、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备案:

十四、合同一式伍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壹份。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成交供应商）：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7 月 6 日

见证方：无锡天给晓子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7 月 6 日

乙方户名：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太湖新城支行

乙方账号：21090188000040665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合同条款（格式）

甲方（使用方）：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供应商）：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太湖街道安置房小区、老旧小区装修垃圾清运处置项目的中标单位。按照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92-TJXY-G2026-0006）和投标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大写）壹佰伍拾玖万叁仟叁佰 元，（小写）¥ 1593300 元。

每标准车单价：（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伍 元，（小写）¥ 1695 元。

合同金额=每标准车单价×车次，清运车次 940 车次（暂估），具体清运车次按实调整。

因现场需求，部分小区使用 8T 车型、12T 车型车辆清运处置装修垃圾，每车单价按照原合同标准车（15T）折算，清运车价按实调整，具体如下：

8T 车单价= 904 元，（大写） 玖佰零肆元；

12T 车单价= 1356 元，（大写） 壹仟叁佰伍拾陆元；

备注：1、包括完成该项服务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所需车辆设备费用（含燃料费、折旧费、维修费）、垃圾归集、消纳费用、车辆保险费、人员的工资、社保、公积金、商业保险、服装、伙食、培训、福利、高温费以及其他各类管理费用、开票税金、消纳点处置费用及所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完成合同内容的一切费用。

第二条：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1. 作业质量要求：

- （1）装修垃圾运输作业应做到车走地净。
- （2）装修垃圾收集运输途中应做到密闭运输，不得抛洒滴漏。
- （3）装修垃圾运输装运中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指挥，谨慎操作小心驾驶，以防人身机械事故的发生。
- （4）在装修垃圾运输工作中发生的任何交通事故及涉及人员伤亡、财物损坏等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 （5）乙方在运输垃圾过程中，清运车辆必须符合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要求统一颜色和标识，并按要求接入市、区级监督平台，如果运输中造成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无关。

(6) 乙方负责办理垃圾清运等相关报批手续，并承担清运过程中的全部行政处罚责任，承担办证、处置等一应相关费用。

(7) 装修垃圾清运车辆进出小区应由社区负责人员签字确认，并拍照留底，照片应能清楚地反映车辆进出时间，装载情况等必要内容。

2. 作业考核标准：

(1) 规定时间内的装修垃圾必须限时处理干净，如未及时处理或未达到采购方要求的，每拖延一天，扣款200元。

(2) 日常考核检查中如发现存在严重问题且乙方不及时整改或者整改后仍存在问题的，第一次发现扣款200元，第二次发现扣款500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 如接到12345便民热线等群众投诉反映建筑垃圾清运过程不到位，有抛洒滴漏、超速违规、就地焚烧垃圾等现象的，第一次发现扣款300元，第二次发现扣款500元，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4) 管理人员应做好垃圾进出场记录，如未能及时做好记录，发现一次扣款200元。

(5) 乙方应承诺接到清运通知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在规定时间内清理完成。若未能及时到达现场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清运工作的，甲方有权立即安排其他单位清理，清理费用双倍在应付服务款中扣除，并扣款1000元/次。

3. 安全要求：

(1) 乙方应制定明确的作业流程与规范，确保作业人员及他人人身安全、作业设备及被清理设施的安全。

(2) 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因正常服务或甲方派遣的委托项目任务内造成的任何人员伤亡事故，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人员及车辆设备要求：

(1) 乙方应针对此次项目配备专项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垃圾清运管理经验，具有一定的法律知识和善于沟通、处事应变的能力，具有相应的公关意识，能妥善处理协调各种关系，能组织协调各部门完成任务；能协调部门之间关系，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完成下达的目标和任务。

(2) 在运输垃圾过程中，清运车辆必须符合无锡市城市管理局及相关部门要求统一颜色和标识，并按要求接入市、区级监督平台，如果运输中造成罚款，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

甲方无关。

(3) 若乙方达不到上述要求，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5. 其他要求：

(1) 乙方应自备专业垃圾清运设备、工具和材料。

(2) 乙方应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作业人员实施作业时应穿着醒目的工作服和识别卡。如发生任何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一概不负任何责任。

(3) 作业人员由乙方全权管理，所有的经济关系、安全责任等问题全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应建立人员职业道德规范与行为准则、人员岗位责任制度、人员聘用、培训、管理、考核与奖惩制度、技术服务规范与工作制度、服务质量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落实文明管理、垃圾清运服务的措施，提供文明优质的服务。因乙方原因或工作人员工作失职或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造成甲方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根据公安机关的立案调查结果或法院判决，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因乙方自身原因所引发的一切纠纷，由乙方负完全责任；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内发生的人身意外或其他纠纷，由乙方负责处理。如乙方拖欠本项目作业人员工资和其他薪酬，除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服务合同。

(5) 乙方须负责该项目作业人员的人事、劳资，并提供为该项目人员办理劳动用工手续、结算发放工资、发放经济补偿金、处理保险理赔、管理人事档案等方面的管理服务；负责处理合同服务期内所有劳资纠纷和调解管理纠纷。

(6) 乙方应在整个服务期间对其为本项目工作的人员投保意外伤害险；还应为其为完成本项目的设备、车辆购买财产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并已包括在报价中。

(7) 乙方应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隐患。由于乙方管理或安全措施不力造成周边环境破坏或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三条：合同履行时间、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7 年 7 月 5 日。乙方必须保证车辆在收到清运垃圾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不得延误出车。如在规定的时间内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完成的，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合同履行地点：由甲方指定。

第四条：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季度付款。每季度对清运工作量及作业考核标准进行

核实结算。

注：①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具体以甲方财务要求为准），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款项。

②本项目由太湖街道负责实施监管及费用支付。

第五条：履约保证金

乙方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之前将人民币伍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交纳至甲方指定账户。履约结束后，无质量、服务问题，由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因乙方的质量、服务问题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以其履约保证金作出补偿。接到任务后，每延误一次扣除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二，延误超过 5 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六条：售后服务

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应该确保服务范围内的质量标准符合本询价文件要求。当出现问题时，乙方应承诺在 2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4 小时之内到现场对存在问题进行处理，并提出相应防范措施。

第七条：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责任，甲方在任何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八条：其他约定

/

第九条：违约责任

由于乙方原因(除不可抗力外)不能按期交付合同标的，对超出交付期的每一天，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三承担违约金，在合同货款支付时一次性扣除。若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提请相关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乙方按合同要求将货物送达甲方后，经验收合格后，甲方超出付款期支付货款的，每逾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货物金额的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如遇特殊情况甲方要求推迟供货或验收的，必须事先征得乙方的同意，否则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条：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有关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该鉴定的结论甲乙双方应当接受，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对方索赔，并签订书面处理协议书，报见证方备案。

2. 双方无法通过协商解决合同争议的，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单位一份。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经见证方见证后生效。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但该补充协议的内容不能实质性修改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
4. 本合同未涉及的部分以招标文件（项目编号：JSZC-320292-TJXY-G2026-0006）为准，上述招标文件与乙方案针对本项目响应文件及记录是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附件与主合同的规定不一致时，以主合同为准。

甲方（盖章）：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办事处 乙方（盖章）：无锡市瑞景城市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太湖街道
周新东路 58 号

邮编：

电话：

传真：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见证单位：无锡天给晓予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
（签字）

地址：无锡市经济开发区华庄街道丰润道
8 号新城发展大厦北侧裙楼 3 层 302 室

邮编：214100

电话：0510-88600613

传真：/